**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询价公告**

1. **服务内容**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精简优化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水〔2019〕158号文件要求，现就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项目及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二期(重庆考古展示中心)项目的水土保持相关内容，拟招合作完成该项目工作。

二、**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49600元，大写：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三、技术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项目及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二期(重庆考古展示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至善路以北，雪松路以西，用地面积约7993.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367.99平方米。

此次服务共计两项内容：一是根据建设项目所包含的建设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水保保护法律法规，水保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编制《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二期(重庆考古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完善报批后取得水土保持批复。二是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编制并提交《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及《重庆市考古标本库房二期(重庆考古展示中心)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并完成相关部门验收备案回执（备案公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采购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批复，项目完工后并经水保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保验收备案回执（备案公告）。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我院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备案回执（备案公告）。

**六、报价要求及成交原则**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交通运输、后勤用品、技材、不可预见、安全措施、税费、运杂费、保险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我院不再补偿。

2.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提交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一份。

2.在报价文件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在我院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我院要求和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我院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九、报价要求**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4月3日中午12：00时前以快递或当面送达的方式递交，凡超出上述时限送达的报价文件均拒绝接受并视为贵单位放弃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统一采用本《询价文件》附件报价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则本项目重新开展询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3-63524124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 十、其他

1.供应商向我院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接受询价文件上述条款，并承诺工作成果必须达到上述条款的要求。

2.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3.我院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重庆市财政局监督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官网（www.cqkaogu.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询价。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审。

8.不允许分包、转包。

9.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院询价。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整。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我方承诺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并对本报价函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